

## 有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一事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意見摘要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曾先後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討論有關成立通訊局的建議。下文重點闡述廣管局成員曾提出的意見。

### 成立通訊局

2. 廣管局成員普遍認同電訊業與廣播業正迅速匯流，有需要就這兩個行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3. 部分廣管局成員提出應率先找出電訊與廣播業現行規管制度中有問題或不一致之處，並予以糾正。有些成員則認為檢討電訊與廣播業的規管制度屬艱巨且耗時的工作，故同意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行事，先成立通訊局，然後才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部分成員提出在成立通訊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之前，應先設立督導小組，探討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職能合併的事宜，以加快成立通訊局及通訊辦營運基金。

### 通訊局的公眾使命與職能

4. 就通訊局的公眾使命而言，部分廣管局成員強調應著重其規管角色和顧及公眾利益。部分成員認為其使命不應太狹窄或流於以商業元素為主導。另有成員認為通訊局的職責應包括促進消費者的權益。廣管局成員普遍認為通訊局的公

眾使命應簡明並兼顧不同需要，且能保障公眾利益。

5. 就言論自由而言，廣管局成員普遍認為保障言論自由並非毫無規限，而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讓公眾暢所欲言，另一方面也須保護兒童和維護社會價值、道德標準及其他公眾利益。

6. 至於通訊局的職能方面，廣管局成員普遍贊同通訊局應專注於規管事宜。有成員認為通訊局應參與制定政策。

### **通訊局的成員組合**

7. 當局最初向廣管局解釋成立通訊局的建議時，原本考慮只設五名非官方成員和兩名官方成員。部分廣管局成員擔心通訊局人數太少，無法承擔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繁重工作。不過，成員亦贊同通訊局架構應精簡，使決策與審批程序更具效率。

8. 廣管局知悉當局現建議把通訊局的非官方成員上限由五人增至十人，認為此舉可讓當局留有彈性，因應通訊局日後的工作量委出更多成員。

9. 至於通訊局主席應否屬全職一事，廣管局曾有多番討論。擬制定的法例容許當局作彈性處理，在工作量繁重的情況下委任全職的主席與成員。部分廣管局成員對此表示認同。

## **通訊辦的地位、組織架構與職能**

10. 廣管局曾不止一次討論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即通訊辦)的架構問題。部分廣管局成員認為該行政部門以不屬公務員編制為佳，好讓通訊局無論在實際上或觀感上都能獨立行事。如不在建議的《通訊局條例草案》訂明該行政部門的獨立地位，恐會錯失機會。部分成員則贊成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人員為通訊辦提供服務的建議，因為此舉可盡量減低對在職公務員的影響，並避免通訊局成立一事因組織架構問題而不必要地受阻延。有成員認為通訊局的公信力應建基於其工作及決策的優劣上，而非於其秘書處的組織架構上。廣管局亦知悉通訊局的獨立地位會受法例保障。

11. 廣管局要求當局不要排除成立獨立的行政部門，作為長遠的選項。當局同意會因應日後通訊局與通訊辦的運作情況再作研究。

## **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安排**

12. 廣管局成員討論了另一項建議，即把影視處轄下與未來通訊局無關的職能(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評級及報刊註冊事宜)轉交通訊辦。肩負這些職能的組別會於通訊辦營運基金以外運作。部分廣管局成員詢問公眾能否把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角色予以區分，以及通訊辦在應付通訊局繁重工作量之餘能否兼顧這些職能。當局指機電工程署等其他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也有類似經驗，並承諾會考慮採用

合適的名稱或職銜來清晰區別通訊辦的營運基金組別與非營運基金組別。